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6 月 8 日以电话方式送达，并于 2018 年 6 月 13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孙跃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和《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向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进行审核，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截至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如下任一情形：

（1）激励对象成为公司独立董事或监事；

(2) 激励对象成为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4)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5)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6)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7)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8) 激励对象知悉内幕信息而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司法解释规定不属于内幕交易的情形除外）、或激励对象泄露内幕信息而导致内幕交易发生的；

(9)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和本次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

3、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规定。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以 2018 年 6 月 13 日为授予日，向 110 名激励对象授予 10,074,859 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结果为通过。

特此公告。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6 月 14 日